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临清市烟店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聊城市临清市烟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临清市烟店镇零抗鳊鱼数字化养殖示范基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聊城市临清市烟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临清市烟店镇零抗鳊鱼数字化养殖示范基地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大场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66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2.1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大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